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沈阳音乐学院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有关规定,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3〕52号)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编制学院2022-2023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具体内容如下: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2—2023 学年,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办法》、《清单》要求,严格落实《沈阳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不断完善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加强信息公开网站平台建设,保障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促进信息公开与学院依法治校及各项发展深度融合。

(一) 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我院党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成立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指导、协调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设立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学院

相关部门明确了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切实做到分级管理，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加强阳光校园平台建设。我院党委高度重视阳光校园平台建设，切实承担学院“辽宁阳光校园”平台运行管理的主体责任，统筹谋划、研究部署相关工作。2023年学院第二次党委会研究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学院阳光校园”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党委会研究通过了《沈阳音乐学院“辽宁阳光校园”平台运行管理细则（试行）》，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完善用户维护和信息发布、审核、反馈、总结分析等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进“辽宁阳光校园”平台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学院多次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认真分析研判存在问题，拓宽思路，对标优势高校平台建设内容，高质量推动该项工作走深走实。建立了阳光校园平台建设工作群，及时发布有关工作消息、交流工作进度。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推动相关责任部门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有力推进平台建设走深走实。

（三）健全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工作审核流程，确立程序规范、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内容全面的信息公开执行机制。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深化关键环节信息公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细化公开事项，做好动态更新，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情况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沈阳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本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学院相关信息。学院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包括：学院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等。

（一）基本信息

学院的办学规模、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院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的基本办学情况等已通过学院门户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及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学院将审核通过的学院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和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年度报告、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以及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逐一发布到信息公开网、院内办公网和学院各部门二级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二）招生考试信息

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关于招生工作要求，全面落实阳光工程，加强全过程、全方位信息公开。

1.招生简章的公开

(1)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学院本科招生网和“沈阳音乐学院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公布《2023 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简章》，其中包括报考要求及时间、招生专业、具体考试要求及时

间、录取原则等。

(2)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学院本科招生网公布《2023 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专业考试考生须知》。

(3)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学院本科招生网公布《2023 年沈阳音乐学院依据学测成绩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简章》。

(4)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学院本科招生网公布《2023 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章程》。

(5)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学院本科招生网公布《沈阳音乐学院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2. 专业考试成绩、校考专业合格名单、招生计划及录取名单公开

(1)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学院本科招生网开通 2023 年本科专业考试成绩查询通道，考生可输入自己的身份证号查询自己的专业课成绩；同时在“沈阳音乐学院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发布通知。

(2)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学院本科招生网公示《2023 年沈阳音乐学院校考专业合格名单》，发布《2023 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计划》，并开通 2022 年本科招生专业考试成绩查询通道，同时在“沈阳音乐学院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发布通知。

(3)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学院本科招生网公示《沈阳音乐学院 2023 年本科招生艺术类专业拟录名单公示》。

(4)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学院本科招生网公示《沈阳音乐学院 2023 年本科招生拟录名单（艺术史论、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

视编导)》。

开通网站、电话,查询专业考试成绩、录取标准及招生计划,在网站公布招生考试咨询方式及申诉渠道公开、学院纪委办监察室的举报电话等。

研究生招生信息严格按照教育部、辽宁省招考办的具体要求,分别在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学院“研究生部网站”,以及“公共信息发布平台”进行了公开公示,内容包含了招生专业目录、招生章程、网报公告、2022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果、研究生奖助文件。

(三)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财务方面,公布了《沈阳音乐学院 2021 年度决算》、《沈阳音乐学院 2022 年度预算》《沈阳音乐学院国际学院收费标准》及《沈阳音乐学院 2022 年度决算》、《沈阳音乐学院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公布了《2022 年度沈阳音乐院校办企业资产负债权益情况表》、《2022—2023 学年沈阳音乐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年度内发布仪器设备、图书、乐器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公告信息共 353 项,其中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投标公告共 19 项;东北新闻网发布 112 项;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34 项;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53 项,采购与招标网 5 项,辽宁省阳光校园平台 130 项。

(四) 人事师资信息

学院通过学院办公自动化系统、人事处二级网站等多种方式

公开了招聘公告、职称评聘实施方案、选聘通知等情况。

(五) 教学质量信息

公开内容包括《沈阳音乐学院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制度文件。公开途径包括信息公开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教务管理系统等。

(六)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学院已在信息公开网公开发布了《沈阳音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沈阳音乐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沈阳音乐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标准及奖励办法》、《沈阳音乐学院学生年度评优工作管理办法》。

(七) 学风建设信息

学院在二级网站公布了《沈阳音乐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沈阳音乐学院〈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试行）〉》、《沈阳音乐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八) 学位、学科信息

学院公开了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及资格审查和学历水平认定材料相关要求，公布了《沈阳音乐学院“双一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沈阳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沈阳音乐学院“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九)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国际交流合作处在二级网站公开发布了《沈阳音乐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留学生招生简章》《沈阳音乐学院 2023 年本科留学生招生简章》《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舞蹈学校 2023 年留学生招生简章》《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 2023 年留学生招生简章》管理规定及合作项目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十) 其他

学院信息公开网站发布了处置突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院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学校办公室。2022—2023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22-2023 学年度，没有收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任何负面评价。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2-2023 学年度，学院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不恰当而遭到举报或投诉的情况。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信息更新缓慢等问题；二是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于学院信息公开的参与度不高。

(二)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围绕增强学院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夯实信息公

开工作基础，持续强化做好师生员工关心事项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提高全院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进一步宣传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和教育部门信息公开政策及要求，增强各单位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2023 学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沈阳音乐学院

2023 年 11 月